铜川市市本级2022年（2021属期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〔2016〕85号）和《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(省政府第211号令)等有关规定，现对铜川市市本级各用人单位2022年（2021属期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情况予以公示。

铜川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2月20日













